

新北市立佳林國中平板電腦管理辦法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 一、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教務處存放平板電腦（共 33 台）時，請教師或資訊股長於課前一週至教務處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若使用智慧教室(共兩間)及其內平板電腦時，請教師於校網進行線上智慧教室預約登記。
- 二、課程進行前，請資訊股長帶協助同學至教務處領取平板電腦或借用智慧教室鑰匙，並清點相關配件(如觸控筆)。借出平板電腦數量，至多以班級人數加一名教師為限。
- 三、課後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資訊股長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確定機器正常後，儘速將平板電腦(含相關配件)收齊後，歸還至教務處並依規定置入充電車內充電；智慧教室使用之平板則放於原教室充電車內，並將教室鑰匙歸還教務處。
- 四、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若經登記逾時未歸、違反規定兩次，暫時取消該班平板借用權利。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由教師線上填寫申請單。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 七、師生留意不要在平台上留言或上傳任何有關於自己隱私的內容或資訊，不使用該平台時務必進行帳號登出。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 二、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另教師借用資訊設備前須經資訊組確認借用者可正確操作該項設備，如未能熟悉操作方法，則由資訊組先行教學示範後再通過借用。
- 二、班級若遇行動網路無法使用，請資訊股長通知資訊組進行檢測。
-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校網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